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皖艺教〔2020〕58号

关于修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分制方案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各二级学院、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高等艺术专业技术人才的新要求，贯彻落实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构建具有安艺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现决定修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分制方案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规范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在《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已完整运行了一个周期的基础上，按照教育部、教育厅要求，结合学校各部门意见反馈，**确定按本《指导意见》实施修订。**

此修订方案适用于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往届学生请参考微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服务地方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为导向，确立个性化、应用型、创新性人才培养观念，构建专业培养与社会需求对接、课程体系与能力要求对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艺术类职业教育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修订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在融通学科基础的同时突出专业特色，兼顾学生的专业能力提升和个性发展需要。各二级学院应在充分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之上，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本院学生发展实际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修订过程中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全面发展

要重视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养与健康人格教育，重视综合基础知识的传授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合理规划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打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2. 创新培养模式，深化校企合作

要围绕“面向地方经济建设，传承艺术专业特色，突出应用能力

培养”的专业建设思想，在课程体系构建、实践基地建设、人才质量评价等方面开拓创新，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合作育人模式。主动争取行业、企业有效参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及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行业标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规格，深化校企合作。

3. 增强计划弹性，鼓励学科交叉

根据人才培养标准，适度压缩必修课程的总学分，提高选修课程比例，增强教学计划弹性，给学生更多自主学习空间；鼓励各二级学院面向全校开放本院专业课程资源，支持学生跨专业或跨学院选修课程、参加项目实训。

4. 优化课程体系，尊重个性选择

坚持“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文素养，夯实专业基础，融通核心课程，拓展方向训练，强化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建设思想，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推进学分制改革，扩大选修课比例。根据不同需要和面向设置不同课程模块，为学生自主选择课程模块及发展路径提供多种形式和机会，加强学生学业生涯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的对接和引导。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坚持统一规格培养的同时尊重个性选择，促进个性发展。

5. 强化实践教学，培养创新能力

按照“立足专业特色，拓展实践内容，创新实践方式、强化课外实践学”的要求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将社会调查、课程设计、专业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社会实践、技能培训、学科竞赛、创业创新等项目合理整合，构建课内外沟通融合的实践教学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

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为学生进行实践性学习、创新性实训和创业模拟活动提供全方位支持，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课程结构与设置要求

(一) 课程体系结构

课程性质	课程类型	课程说明	学分比例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军事理论与训练、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体育、大学生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	70-80%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实践课	专业实训和综合素质实践课程	
	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以及培养创新创业思维与能力的所有课程	
限定选修课	专业课	基于专业群的专业方向性技能课或校企合作（工作室、定向培养等）特设课程	20-30%
	实践课	其它实训课程	
选修课	公共基础课	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公共艺术类、课外活动与社会实践等	
	专业课	专业拓展、个性培养等课程模块	
		

(二) 课程设置要求

1. 公共基础课程模块与通识教育模块，应以学生学习为本，课程内容强调基础性，重点在于落实立德树人，深化“三全育人”的培养目标及要求。

该模块课程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开足开齐。若因个别专业特殊性需调整该模块课程，应向开课部门提供书面申请，经开课部门、教务处、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执行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学生处。

2. 专业课程模块，是为反映各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职业定位而设置的既相对独立又能够形成有机整体的课程组。既要体现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专业规范的课程设置要求，又要反映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具体执行部门：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舞蹈学院、综合艺术学院、戏剧与传媒学院、戏曲学院。

3. 实践课程模块，主要包含专业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毕业汇报（毕业设计或毕业展演）和社会实践等内容。各学院要紧密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制订切实可行的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标准，加强综合性和开放性实训项目的设计和应用。把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学习成果转化，指商业设计与制作、商业演出等）、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专利申请和勤工助学、社团活动、技能培训、学科竞赛、科研项目训练等作为实践教学的有效载体，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

具体执行部门：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舞蹈学院、综合艺术学院、戏剧与传媒学院、戏曲学院、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公室。

4. 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应围绕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形态培养开设相关课程，重点在于引导学生将学科知识、专业技能、以及拥有的资源或通过努力得的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从而发现和识别机会，创造出更大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各学院要把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

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具体执行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舞蹈学院、综合艺术学院、戏剧与传媒学院、戏曲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四、课程学分设置及教学时间安排

（一）学分设置

我校现有大专相关专业学制以三年制为主，部分专业为两年制（指五年一贯制专业的后两年）。三年制专业最低毕业总学分不低于130分，两年制专业最低毕业总学分不低于80分。

我校现有中专相关专业学制以三年制为主，部分专业为六年制。三年制专业最低毕业总学分不低于160分，六年制专业最低毕业总学分不低于320分。

毕业总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创新学分、德育学分、劳育学分。

必修课学分占70-80%，限定选修课与选修课学分占20-30%。

公共基础课学分不低于25%。

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50%。

在进行学分合算时，原则上，课堂教学每18学时计1学分；实训及专业技能训练每18学时计1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1周计1学分。

（二）教学时间安排

每学年设置春季和秋季两个学期。原则上每学期安排20周教学活动，其中教学周一般为16周（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教学周一般为13周）。

五、课程建设规范

（一）课程命名规范

课程是教学内容的体现,课程名称的命名首先应符合汉语表达方式和国家语言规范。同时,课程又是一所学校的核心,课程名称的命名应符合专业要求,且能反应教学内容。

在课程命名时,应进行科学地、详细的考虑,要具备包容性与前瞻性,避免因课程名称给教学安排造成混乱。课程命名,不受教师、教材等因素限制。

课程名称的标准格式为:“XXX+(方向)+学期”。要求如下:

1. 课程名称应使用全称,不得简写。

例如:《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全称应为20个字,不能简称为“毛概”或其它。《外国音乐史》全称应为5个字,不能简称为“外音史”。

2. 单独开设的实训课程,应在名称后包含“实训”字样。

3. 单独开设的实践课程,应在名称后包含“实践”字样。

4. 若同一门课程,因专业方向需求不同,可加以专业名区分。

5. 若一门课程,需要分多个学期完成,课程名末尾应以(1)、(2)、(3)……表示。

（二）课程学分学时分布规范

1. 公共基础课尽量安排在第1、2、3学期。

2. 专业基础课一般安排6-8门,专业核心课6-8门。

3. 实践应高于50%。

4. 顶岗实习累计 6 个月，可一次性集中安排，也可分阶段安排。
若集中安排，尽量安排在第 6 学期。

(三) 课程建设材料清单

1. 课程目录
2. 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程表
3. 课程标准
4. 课程教学材料(任课通知书、课表、课程授课计划、课堂考勤、教案、教材、教参、课件等材料)
5. 教学成果材料(课程小结、教学考核、学生作品或学生参演活动、学生成绩、学生获奖等材料)

六、创新学分转换流程与认定标准

创新学分以课程学分纳入学籍管理，学生申请创新学分需填写《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经二级学院审核认定后，统一录入教务系统。

创新学分表述为：创新学分 0.5 分类、创新学分 1 分类、创新学分 1.5 分类、创新学分 2 分类、创新学分 3 分类、创新学分 4 分类、创新学分 5 分类、创新学分 6 分类。

具体转换标准如下表：

分类		要求	学分
考级考证	英语水平考试	B 级	1.5
		A 级 (雅思 5-5.4 分\托福 46-59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 (雅思 5.5-5.9 分\托福 60-79 分)		3	
		大学英语级六级 (雅思 6 分含以上\托福 80 分含以上)		4	
	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1.5	
		二级		2	
	普通话 (非专业)	二级乙等		1	
		二级甲等		1.5	
		一级乙等		2	
		一级甲等		3	
	普通话 (专业)	二级甲等		1	
		一级乙等		1.5	
		一级甲等		2	
	文化行业 职业技能鉴定	三级		3	
		四级		2	
五级		1			
竞赛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优秀奖		0.2	
	市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省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国家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创新创业实践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学院		1	
		市级		2	
		省级		3	
		国家级		4	
	自主创业	完成自主创业并注册认证		3	
	创新创业竞赛	院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或入围奖		0.5
市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或入围奖	1
		省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或入围奖	2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或入围奖	3

七、德育学分设置与认定标准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我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德育活动的基础上，建立定性与定量管理结合、目标和过程管理结合的德育学分。德育学分包括德育实践学分与德育加分。

德育实践作为实践环节课程（必修），列入人才培养方案，总计2学分。德育实践学分须在校期间完成，主要考评学生在校德育表现，特别是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学风素养、文明修身素质等方面的表现。

德育加分，包括参加公益类活动、获得德育表彰奖励、学术道德奖励等。单项最高不超过5学分。

认定与转换标准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具体执行部门：学生处。

八、劳育学分设置与认定标准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坚持立德树人，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 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重申劳动价值，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院学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劳动教育与社会实践活动，至少修满 2 学分方可毕业。

劳育学分包括公共义务劳动学分（包括校内兼职、校外义工等）和专业技能劳动学分（包括学校社团、活动等）。单项最高不超过 3 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具体执行部门：学生处。

九、人才培养方案框架及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进程及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附录等。其中，实施保障应明确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内容。

（二）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封面、目录、正文、附件。附件应包括：教学进程表（Excel 版）、调研材料、讨论与制定过程佐证

材料（会议记录）、行业相关规定文件等。

九、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要求

（一）《关于修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分制方案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经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以文件形式下发，各二级学院以及相关部门，各部门须遵照执行。

（二）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教研室主任为成员和专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需包括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等方面意见），组织研讨、充分论证，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必须在执行该方案的学生入学前一学期完成。为维护培养计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各年级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时、学分、开课学期以及实训、实习、毕业设计（或毕业展演）等各个教学环节，各二级学院不得随意变更。若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微调的专业，须填写《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异动审批表》并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备案执行。凡未按规定程序报批而擅自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者，按教学事故处理。原则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3年修订一次。

（四）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经各二级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之后，二级学院院长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文档（1份）和PDF文档（PDF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纸质版内容相吻合）交教务处。

（五） 教务处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或由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会）进行审定并反馈。各部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教务处统筹定稿后报分管院长批准。经分管院长批准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将予以公布，并组织实施。



附件 1：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 2：X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含教学进程表）参考模板

附件 3：学生处课程目录与教学进程表

附件 4：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目录与教学进程表

附件 5：人文学院课程目录与教学进程表